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
承辦人：郭聿惠
電話：(02)2777-3827#11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100004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起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（以下簡稱四技申請入學）志願數調整為6志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教育部111年8月3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10074369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為增加考生選擇校系之機會，自112學年度起四技申請入學管道志願數由現行之5志願調整為6志願，其篩選倍率仍維持現行制度，採至多5倍或50人辦理，敬請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科技校院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會綜合業務處、本會研究發展處

